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4,2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49.13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3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8.40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8天	4,000	保本固定收益	1.590-1.615	否	是	否
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8天	1,000	保本固定收益	1.59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3,000	保本固定收益	1.860	否	是	否
GC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天	800	保本固定收益	1.975	否	是	否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800	保本固定收益	2.035-2.19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3,800	保本固定收益	1.54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800	保本固定收益	1.5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01.32	0
2	定期存款	20,000	/	/	20,000
3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1	10,000	10,000	1.16	0
4	其他:_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5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4,274.90	4,274.90	1.22	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725.10	725.10	0.21	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4.90	0
8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1,000	1,000	1.22	0
9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000	3,000	1.68	0
10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2	800	800	0.26	0
11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800	800	0.05	0
12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800	3,800	1.12	0
13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800	/	/	800
合计				413.14	30,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1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61.59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6,820.58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9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产品已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5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债逆回购R-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00	2025/11/27	2025/11/28	1.415	10,000	1.16
国债逆回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4,274.90	2025/12/4	2025/12/11	1.485-1.490	4,274.90	1.22
国债逆回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725.10	2025/12/5	2025/12/12	1.500-1.515	725.10	0.21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2

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债逆回购
受托方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购买金额	18,500万元
赎回金额	14,500万元
产品期限	1天,2天,4天,7天,28天
产品名称	大额定期存单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464天,219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___

- 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滚动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GC0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0/31-2025/11/4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50	0.04	0	0	0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1/5-2025/11/12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70	0.14	0	0	0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1/12-2025/11/19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20	0.15	0	0	0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1/19-2025/11/26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95	0.14	0	0	0
GC0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1/24-2025/11/28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05	0.12	0	0	0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1/26-2025/12/3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15	0.15	0	0	0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1/28-2025/12/5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10	0.14	0	0	0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2/3-2025/12/10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480	0.14	0	0	0
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2/5-2026/1/5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60	0.62	0	0	0
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2/10-2026/1/7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600	0.61	0	0	0
GC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2/29-2025/12/31	3,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960	0.97	0	0	0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5/12/31-2026/1/5	3,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075	0.17	0	0	0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1/5-2026/1/12	3,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45	1.04	0	0	0
大额定期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银行理财	2025/10/22-2027/2/6	4,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2.600	/	4,000	0	0
大额定期存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银行理财	2025/12/4-2026/7/13	2,0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3.000	/	2,000	0	0
R-0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1/12-2026/1/19	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80	/	500	0	0
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26/1/12-2026/1/19	3500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560	/	350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客户"或"甲方")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性。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电池技术的发展,成本不断降低,再加上AI技术的发展,以及这三项技术的相互作用,使得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储能行业得到爆发式增长。动力和储能市场的发展,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具备卓越的性能,技术具备革命性。

1)产品性能领先:公司产品在铁溶出率、首效及压实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可广泛应用于储能与动力,尤其是高端储能及动力领域。目前已完成三代品、四代品的关键开发及应用开发;公司已在量产线上完成五代品开发,各项指标内部测试达标,开始进入应用开发阶段。

2)革命性的工艺技术:相较于传统磷酸铁工艺,该工艺生产流程由15道缩短至6道,单吨投资成本与能耗控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投资成本降低约40%,能耗降低约30%。同时,该工艺易于自动化、数智化,具备显著的人效优势。

3)亲环保、零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利于在环保要求严格的先进国家和地区投产。

4)利于技术保密、构建企业护城河:新工艺是跨界复合技术,利于构建保密体系,有极强的保密性和不可复制性。

5)利于形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本公司的磷酸铁锂生产技术,易于和回收技术相结合。公司已在北美地区投资了一个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该磷酸铁锂回收技术,在碳酸锂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也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打造本土化磷酸铁锂回收循环体系。

6)连续式并购成长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本项目是依靠自身研发的技术和对外并购整合而成。公司将在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继续进行并购整合,再结合沿供应链(包括循环回收产业链)的少数股权投资,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并购整合投资是容百集团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全球化经营:容百已经基本完成全球化布局,该产品技术将除了在中国本土快速实现量产和推广,还将借助韩国、波兰制造基地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迅速将该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8)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技术的发展,使得储能电池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进入爆发式成长阶段。全球能源转型,太阳能及储能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成本开始低于化石能源成本,使得能源"奇点"时代来临。同时,由于AI技术的发展所形成巨大的电力需求,又促进了分布式电力系统成为可能。这是储能电池技术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根本原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动力和储能市场的共同发展,将共同促使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重要影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具体对各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现阶段随着动力市场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供不应求状态。但随着行业持续性地扩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高压实密度、快充型等新型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产品可能面临失去市场领先性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有赖于公司后续产能建设的实施情况,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安装调试复杂、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存在延迟的情形,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容百科技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约定,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预测合计向宁德时代供应磷酸铁锂总量约为305万吨。合同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563,803,488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成立于 2011年12月,2018年6月在创业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宁德时代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作综述

容百科技为宁德时代的重要合作供应商,容百科技及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为宁德时代工厂提供电池原材料产品或服务,并将优先参与该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并积极响应其质量改善、快速交付等方面的合作诉求。容百科技将在全球范围内,全方位地配合客户制定匹配性的产能建设计划、产品开发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

2、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宁德时代向容百科技采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标准来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订单和技术规格书为准。

3、价格约定

乙方每年进行持续的成本优化。在同等的商业条件下,乙方承诺利用其成本优势并基于与甲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基础,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

4、采购需求及预测

双方约定,国内项目开发及量产阶段,甲方应提前6个月向乙方提供样品交付要求,及至少未来6个月的量产采购需求。双方同意每三个月同步需求及供应变化情况的相关信息。

双方同意向另一方同步更新信息,最终采购量及乙方的需求保障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

5、技术合作

在满足甲方技术、成本、质量、交付需求的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开发的优先权,并优先导入、使用乙方提供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甲方将积极推进乙方产线的合规合法性认证工作,并给予技术和质量相关的支持。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依本协议规定履行任何强制性义务,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7、合同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具备卓越的性能,技术具备革命性。

1)产品性能领先:公司产品在铁溶出率、首效及压实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可广泛应用于储能与动力,尤其是高端储能及动力领域。目前已完成三代品、四代品的关键开发及应用开发;公司已在量产线上完成五代品开发,各项指标内部测试达标,开始进入应用开发阶段。

2)革命性的工艺技术:相较于传统磷酸铁工艺,该工艺生产流程由15道缩短至6道,单吨投资成本与能耗控制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投资成本降低约40%,能耗降低约30%。同时,该工艺易于自动化、数智化,具备显著的人效优势。

3)亲环保、零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利于在环保要求严格的先进国家和地区投产。

4)利于技术保密、构建企业护城河:新工艺是跨界复合技术,利于构建保密体系,有极强的保密性和不可复制性。

5)利于形成循环回收解决方案:本公司的磷酸铁锂生产技术,易于和回收技术相结合。公司已在北美地区投资了一个磷酸铁锂电池回收项目,该磷酸铁锂回收技术,在碳酸锂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也能实现盈利。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打造本土化磷酸铁锂回收循环体系。

6)连续式并购成长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本项目是依靠自身研发的技术和对外并购整合而成。公司将在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继续进行并购整合,再结合延供应链(包括循环回收产业链)的少数股权投资,打造正极材料产业生态,并购整合投资是容百集团已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全球化经营:容百已经基本完成全球化布局,该产品技术将除了在中国本土快速实现量产和推广,还将借助韩国、波兰制造基地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迅速将该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8)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在海外地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技术的发展,使得储能电池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进入爆发式成长阶段。全球能源转型,太阳能及储能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成本开始低于化石能源成本,使得能源"奇点"时代来临。同时,由于AI技术的发展所形成巨大的电力需求,又促进了分布式电力系统成为可能。这是储能电池技术进入爆发式增长的根本原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动力和储能市场的共同发展,将共同促使新能源时代真正来临,使得磷酸铁锂仍具备巨大的市场空间。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重要影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抗周期能力。具体对各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现阶段随着动力市场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供不应求状态。但随着行业持续性地扩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高压实密度、快充型等新型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产品可能面临失去市场领先性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有赖于公司后续产能建设的实施情况,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当地政策法规变动、安装调试复杂、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存在延迟的情形,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协议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1月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0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0755-81902089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输送")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3003339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本次系和泰输送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和泰输送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至2027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和泰输送2025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将对和泰输送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以及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港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恒兴新材	GR202532016549	2025年12月19日	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	15%
2	宁夏港兴	GR202564000231	2025年12月2日	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	1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首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本次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

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新世纪")合计认购"瑞科转债"1,004,940张,占发行总量的23.37%。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股东航科新世纪的通知,航科新世纪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瑞科转债"43.2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0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航科新世纪	1,004,940	23.37%	432,000	572,940	13.32%
合计	1,004,940	23.37%	432,000	572,940	13.32%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